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内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2.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 贷款用途：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述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该贷款尚需落实交通银行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后方可获得批准发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

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